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文件

民航西南局发〔2014〕62号

关于印发2014版《民航西南地区航班大面积 延误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民航西藏区局、各监管局，西南空管局，各运输航空公司，各机场（集团）公司，中航油、中航信、中航协：

根据民航局做好航班正常和航班延误治理工作的若干规定及要求，管理局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对2010年印发的《民航西南地区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预案》进行了修订，现下发你们。请各单位抓好以下工作：

一、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民航局做好航班正常和航班延误治理的若干规定、规范和标准，落实“资源能力是基础，信息

畅通是核心，协同联动是根本，快速处置是关键”的指导原则，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持之以恒把保障航班正常、深化航班延误治理、提高航班运行效率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二、根据 2014 版《民航西南地区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预案》，各单位要结合实际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各辖区、各单位大面积航班延误应急处置预案和程序及措施，强化大面积航班延误协调联动机制、航班运行信息共享机制、旅客服务协调机制、延误航班恢复放行机制、新闻发布机制等，确保西南地区航班正常和航班延误治理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附件：民航西南地区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预案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2014年9月15日



抄送：民航局，管理局局级领导，管理局机关各部门。

管理局运输处

2014年9月16日印发



第一章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1.1 民航西南地区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预案

1 编制目的

为加强因突发事件造成航班大面积延误下的民航运输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完善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管理的应急处置机制，维护航空消费者、航空公司、机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民航西南地区航班大面积延误下的民航运行保障和运输服务应急处置效率，特制定本预案。

2 编制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6 号）；
-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3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航航空安全保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01 号）；
- 《中国民用航空应急管理规定》（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196 号）；
- 《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49 号）；
- 《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际运输规则》（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70 号）。

规范性文件

- 《关于进一步加强航班正常工作的通知》（民航发【2013】44 号）；
- 《优化空中交通管制运行规范的暂行规定》（民航发【2013】72 号）；
- 《做好航班正常工作若干规定》（民航发【2013】80 号）；
- 《机场航班运行保障标准》（民航发【2013】81 号）；
- 《航空公司航班正常运行标准（试行）》（民航发【2013】83 号）；



《航班正常统计管理办法》（民航发【2013】88号）；

《关于试行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响应机制的通知》（局发明电【2014】2501号）。

3 分类分级

航班大面积延误事件：由于突发事件、空中交通管制等因素，导致西南地区省会机场或辖区民航正常运营系统受到严重影响，造成航班大面积延误和大量旅客滞留，民航行政主管部门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果断处置的紧急事件。

本预案将航班大面积延误分为四级（在国家、民航出台规定或标准时，从其规定）：

3.1 一级：

成都、昆明、重庆、贵阳、拉萨（以下简称省会机场）可预计的当日 200 个出港航班延误 4 小时以上，或候机楼出港旅客滞留达 30000 人以上，并且延误原因在未来 5 日内不能消除的航班延误。

3.2 二级：

省会机场可预计的当日 120 个出港航班延误 4 小时以上，或候机楼出港旅客滞留达 18000 人以上，并且延误原因在未来 3 日内不能消除的航班延误。

3.3 三级：

省会机场可预计的当日 80 个出港航班延误 4 小时以上，或候机楼出港旅客滞留达 12000 人以上，并且延误原因当日内不能消除的航班延误。

3.4 四级：

西南地区内任一机场可预计的当日 10 个出港航班延误 4 小时以上，或候机楼出港旅客滞留达 3000 人以上，并且延误原因 2 小时内不能消除的航班延误。



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民航西南地区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指导民航西南地区各单位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预案。

5 工作原则

5.1 民航西南地区航班大面积延误的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5.2 维护安全有序、和谐稳定的航空运输生产秩序。

5.3 应急处置反应及时、协调有力、处置得当。

5.4 民航西藏区局、各监管局、空管局、航空公司、机场等应结合实际和本预案需求制定和完善各类别的应急预案。

6 组织机构及职责

6.1 民航局航班运行监控中心为民航全国航班大面积延误的运行协调监察机构，协调组织各地区、各机场航班大面积延误下航班时刻调整、恢复放行、运行保障事宜，督查各地区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保障情况。

6.2 民航西南地区建立管理局、各监管局（西藏区局）、各机场及驻场单位为主体共三个层级的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机制。其中：管理局、各监管局（西藏区局）处置机构为行业协调督查机构；机场管理机构（含各省会机场及支线机场）为应急处置的协调处置机构；空管部门为航班运行及恢复放行的组织管理机构；航空公司及驻场相关单位为航班大面积延误的具体保障及执行机构。

6.3 管理局、各监管局（西藏区局）督导机场管理机构、西南空管局(分局)



及驻场单位建立协调统一的航班大面积延误联动处置机制、航班恢复放行机制、旅客服务机制、信息及新闻发布机制，并督查各单位航班大面积延误处置情况。

6.4 各省会机场以机场管理机构为主体，会同驻场各航空公司和运行保障单位建立 5 个辖区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中心（设在 AOC）和新闻发布中心，并在机场候机楼建立机场航班大面积延误旅客服务协调机构。机场管理机构与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建立大面积延误处置应急联动机制，形成机场与地方的整体联动。

6.4.1 机场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中心是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的现场办事机构，负责全面组织协调机场驻场各单位航班大面积延误运行组织和服务保障工作，形成各单位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信息联动、处置联动和服务联动。遇航班大面积延误，机场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中心按照机场《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总体预案》，强化与民航各驻场保障单位、地方政府联检部门、交通运输及宾馆旅游部门航班大面积延误的组织协调，及时发布大面积延误预警，启动大面积延误处置预案，及时查明并上报延误原因及发展趋势，及时组织驻场单位联动处置航班大面积延误；

6.4.1.1 机场现场指挥中心负责机场大面积延误现场的航班运行组织保障工作，及时做好与当地空管部门的航班延误恢复放行、航班二次放行信息协调、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协调现场运行保障单位做好航班现场保障的联动处置工作；

6.4.1.2 机场候机楼旅客服务协调机构负责机场航班大面积延误旅客服务的组织保障工作，综合协调驻场航空公司（含驻外营业部、机场代办）、联检单位、公安安检、地面服务（及代理）保障单位做好候机楼滞留旅客的现场转运和服务保障工作，监督、发布延误航班运行信息和旅客服务信息，及时协调航空公司及现场服务保障单位做好航班大面积延误下滞留旅客的退改签、餐饮、住宿、地面交通及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6.4.1.3 机场新闻发布中心负责机场航班大面积延误信息管理和新闻发布工作。及时组织机场航班大面积延误新闻发布会，并在机场官网、媒体向社会发布机场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及服务保障信息，引导社会媒体做出客观、公正的报道；

6.4.2 机场公安机关参加机场应急处置中心的协调组织，负责加强机场航班大面积延误下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机场安全正常的生产秩序，维护公众合法权益，依法果断处置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非法干扰事件；

6.4.3 机场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中心应确保与民航局、管理局和各监管局（西藏区局）、空管部门的及时联络与沟通，确保大面积延误问题得到及时处置。

6.5 西南空管局为民航西南地区航班大面积延误航班运行组织与监控的管理机构。在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和管理局、各监管局（西藏区局）的指导下，西南空管局及各分局应及时向各单位发布航班大面积延误预警以及航行、气象信息，及时做出大面积延误航班运行调整、时刻变更、恢复放行决策，监控航班运行执行情况，发布信息，排堵保畅。

6.6 航空公司（及驻机场代理单位）为本公司航班大面积延误航班运行和旅客服务的责任主体和具体执行机构。按照民航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的相关规定、标准和规范，各运输航空公司应建立公司级航班大面积延误处置机构，建立航班延误旅客呼叫中心，负责及时向延误旅客发布航班延误动态及旅客服务信息，建立公司内、外协调统一的大面积延误运行和服务保障机制，及时妥善处置大面积延误航班运行和旅客服务工作。

6.7 各地面运行和服务保障单位（含中航油、中航信、各地面运行和服务保障单位、各销售和地面服务代理单位）应建立本单位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



制度及预案，在当地机场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中心、航空公司的统一协调组织下，做好相关航班大面积延误运行和服务保障工作。

7 管理局领导小组及职责

民航西南地区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管理局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主要由民航各监管局、西藏区局主要领导和管理局相关职能部门领导组成（成员名单见附件1）。职责：

7.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民航局有关处置航班大面积延误工作指示、规定和要求，总体指导、协调及督查西南地区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工作；

7.2 根据工作和实际情况需要确定或调整航班大面积延误领导小组人员及职责；

7.3 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在航班大面积延误特殊情况下的民航空运应急措施和决定；

7.4 协调民航局、有关地区管理局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联动处置航班大面积延误；

7.5 组织航班大面积延误后的汇报讲评工作，评估处置措施，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处理意见，上报民航局。

8 管理局督查组及职责

8.1 管理局领导小组下设处置办（设在运输处），负责西南地区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机构的协调督查工作。处置办主任由管理局运输处处长担任，副主任由管理局应急办主任、空管处处长担任，成员由管理局办公室（应急办）、运输处、空管处、机场处、公安局、气象处、通导处、飞标处、航安办、党办、政法处、航务处、航卫处、外航处等组成，下设综合协调、运行保障、运输服



务、安全保卫共四个协调督查组：

8.1.1 综合协调组及职责：

由管理局办公室（应急办）、航安办、政法处、党办、外航处等组成，职责：

8.1.1.1 贯彻执行管理局领导小组决议和决定；

8.1.1.2 负责协调西南民航与地方政府应急处置机构之间的协同配合工作；

8.1.1.3 负责西南民航与民航局、各地区管理局之间的应急处置联络和信息传递工作；

8.1.1.4 综合检查、协调和督导西南民航各单位航班大面积延误处置情况；

8.1.1.5 及时做好处置指令、文电和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8.1.1.6 负责指导、协调航班大面积延误新闻宣传工作；

8.1.1.7 负责指导、监督航班大面积延误行政执法工作；

8.1.1.8 协调督导外国航空公司航班大面积延误处置工作。

8.1.2 运行保障组及职责

由管理局空管处、机场处、气象处、通导处、航务处、飞标处组成，职责：

8.1.2.1 协调督查空管部门落实航班大面积延误下的航班恢复放行协调机制。督导空管部门组织航空公司及驻场单位制定并公布航班大面积延误恢复放行调整计划，并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

8.1.2.2 会同空管部门组织航空公司及驻场单位参加民航局航班延误运行协调视频会；协调督查航班大面积延误下的航班运行保障工作；

8.1.2.3 协调督导空管气象部门采取有效的措施，加强对天气情况的监测和预报，及时通报天气变化趋势信息；

8.1.2.4 指导、协调航班大面积延误下机坪正常运行秩序；

8.1.2.5 协调督查航班大面积延误通信导航监视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8.1.2.6 协调督查航班大面积延误航空公司运行控制情况；

8.1.2.7 协调督查航班大面积延误航空公司值班机组运行情况。

8.1.3 运输服务组及职责

管理局运输处、航卫处组成，职责：

8.1.3.1 督导各航空公司及时制定旅客签转、分流和转运措施，及时调整市场销售政策；

8.1.3.2 督导机场候机楼旅客服务协调机构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8.1.3.3 负责督导航班大面积延误下机场医疗服务机构做好旅客医疗服务相关工作。

8.1.4 安全保卫组及职责

管理局公安局组成，职责：

8.1.4.1 协调督导安全保卫部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做好法制宣传，预防和处置航班延误后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8.1.4.2 督促所在机场民航公安部门，对占机、霸机、侵害人身安全、破坏公共财物、扰乱公共秩序、阻扰旅客正常登机违法行为果断采取措施依法处置。

8.2. 总值班室职责

24 小时负责接受西藏区局、各地区监管局和地方政府关于航班大面积延误初始报告及信息，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管理局值班局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确保信息传递顺畅、及时、准确。（详见附件 3、4）

9 西藏区局、各监管局协调督查机构及航班大面积延误处置机构

9.1 民航西藏区局、各地区监管局领导小组及职责

在管理局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民航西藏区局、各地区监管局会同民航企事



业单位在四川、云南、贵阳、重庆、西藏地区建立辖区航班大面积延误协调管理机构，建立和完善辖区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联动机制、航班放行机制和旅客服务机制；督查辖区落实民航局航班正常工作和治理航班延误工作的若干规定、标准和要求的情况，督导各单位抓好航班大面积延误信息联动、处置联动和服务联动，做好航班大面积延误运行安全和旅客服务工作。

遇航班大面积延误，民航西藏区局、各监管局要及时督查各单位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情况，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置大面积延误，及时报告大面积延误的发生、应急响应和处置等情况。

9.2 机场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中心及成员

在西藏区局、各监管局组织协调下，由当地机场管理机构牵头组织航空公司、空管及驻场各单位共同建立机场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机场管理委员会），并建立机场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中心，成员包括：当地政府部门、各监管局（西藏区局）、机场（集团）公司、西南空管局（分局）、机场公安局（分局）、航油公司、基地航空公司、非基地航空公司营业部、民航信息网络服务公司、地面旅客服务（代理）单位、交通服务保障单位及其他现场运行保障单位。

9.3 机场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中心日常管理职责

9.3.1 建立机场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完善机场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总体预案及分预案；

9.3.2 建立机场与地方人民政府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与民航局、管理局和当地政府的联络畅通；

9.3.3 健全大面积延误信息管理机构、旅客服务协调机构及新闻发布机制，设立办公场所和必要的网络设施设备；



9.3.4 建立和完善辖区督察机制,对各单位航班大面积延误处置工作进行检查和督导;

9.3.5 建立和完善辖区旅客服务投诉协调机制。正确引导航空消费者依法维权,协调各单位及时处置航空消费者投诉,避免重大或群体性事件发生;

9.3.6 建立和完善辖区航班大面积延误处置评估机制。组织辖区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工作的演练和经验交流,并进行总结、评估和提高;

9.3.7 建立和完善航班大面积延误处置协议,协调和督导各成员落实单位航班大面积延误处置工作;

9.3.8 遇航班大面积延误,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通报信息,及时组织协调驻场单位开展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

10 应急处置

10.1 初始信息报告

发生航班大面积延误时,辖区各单位应按不同类别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

10.1.1 空管局、航空公司、机场应按不同类别立即向当地处置中心、各监管局(西藏区局)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信息报告可采用电话、传真、短信等形式;

10.1.2 接到报告后,各监管局(西藏区局)应迅速查明情况,并按照不同类别要求和程序将初始情况(详见附件4)立即报管理局总值班室;

10.1.3 管理局总值班室收到信息后立即报告管理局值班领导,并按照《管理局总值班室应急处置西南地区航班大面积延误信息管理程序》(附件2)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处置工作。



11. 先期处置

11.1 西南地区各机场管理机构、航空公司、空管部门及驻场运行保障单位应按照民航关于做好航班大面积延误处置的规定、标准、规范和预案，制定本单位《航班大面积延误处置预案》，并结合实际，建立本单位航班大面积延误预警机制，明确大面积延误预警等级和先期处置预案及程序。

11.2 发生航班大面积延误时，各航空公司、机场现场运行保障单位及职能部门应迅速地实施先行处置，全力控制局面，并及时向当地机场管理机构（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中心）、各监管局（西藏区局）上报动态信息。

11.3 发生航班大面积延误时，机场管理机构（航班大面积延误处置中心）应立即协调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职能部门迅速地实施先行处置，全力控制局面，并及时向各监管局（西藏区局）上报动态信息。

11.4 各监管局（西藏区局）接到航班大面积延误信息时，应立即实施先行处置，督导机场管理机构、航空公司及现场保障单位全力控制局面，并及时向管理局上报动态信息。

12 应急响应

12.1 响应级别（详见3）

12.1.1 西南各支线机场发生四级及以下航班大面积延误，由当地机场管理机构发布应急预案启动指令，组织驻场各单位开展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工作；各监管局（或西藏区局）负责检查与督导。

12.1.2 西南各省会机场或监管局所在机场发生三级航班大面积延误，由机场管理机构发布预警信息及航班大面积延误处置启动指令，机场、空管局、航空公司以及各驻场单位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机场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中心统一协调组织驻场各单位、机场航班延误旅客服务协调机构开展航班大



面积延误处置工作。管理局值班局领导、管理局处置办成员单位指导各监管局（西藏区局）督查机场管理机构、航空公司、空管部门做好航班大面积延误处置、延误航班恢复放行组织协调工作。

12.1.3 西南各省会机场发生二级航班大面积延误时，管理局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预案，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管理局应急处置协调小组组长，管理局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协调相关地区管理局、民航运行监控中心、航空公司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协调开展航班大面积延误处置。指导（或会同）各监管局（西藏区局）督导机场管理机构、航空公司及现场保障单位做好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工作。

12.1.4 发生一级航班大面积延误时，管理局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管理局局长担任管理局应急处置协调小组组长，管理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加，协调民航局、相关地区管理局、民航运行监控中心、国内各主要航空公司、中航油、中航信、地方政府及相关单位，开展西南地区航班大面积延误综合应急处置工作。

13. 应急处置

13.1 机场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中心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13.2 大面积延误处置领导小组会议确定应急转运政策，协调应急处置；

13.3 航空公司要通过官方网站、呼叫中心、短信、邮件、电话、广播和新媒体等方式，将航班延误、合并或取消信息及时准确地告知旅客，避免旅客到机场聚集；

13.4 空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离港航班的出港顺序、航班调整计划以及二次放行计划，并监督执行情况；



13.5 机场应急处置中心（AOC）及时收集、统计和上报航班延误、滞留旅客等情况及近日趋势，及时上报民航局、管理局；

13.6 落实管理局领导小组部署的其他工作。

14 应急结束

14.1 按照大面积延误级别及授权，由启动单位下达应急处置结束指令。

14.2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处置中心迅速进行总结和评估，及时向民航局、管理局、各监管局（西藏区局）上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统计数据报表。

（各地区处置中心具体实施预案、程序和记录由各处置中心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报管理局备案。）

15 善后处理

15.1 调查与评估要求

15.1.1 投诉及重大服务质量事件调查

遇有航班大面积延误造成消费者重大投诉、媒体曝光等重大事件时，处置中心应立即展开调查。调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及时报管理局。

15.1.2 结束调查及评估要求

转入常态工作后，处置中心将对本次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程序实施情况、各单位领导人员到位情况、消费者重大投诉、媒体曝光等重大事件、处置效能展开调查评估和监督检查。

15.2 调查内容

15.2.1 航班延误原因、预案启动落实情况及投诉处理情况；

15.2.2 预案启动后各单位领导、人员按规定到场情况；

15.2.3 机场与航空公司协议签订情况；

15.2.4 机场与航空公司所签订协议的执行情况；

15.2.5 航空公司的运输总条件以及程序文件的落实情况；



- 15.2.6 预案启动的落实情况；
- 15.2.7 预案程序、数据统计及信息传递情况；
- 15.2.8 各单位联动机制的协同配合及落实的情况；
- 15.2.9 民航系统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对接情况；
- 15.2.10 处置后续工作完成情况等。

15.3 评估

- 15.3.1 根据调查情况，对保障预案和服务保障过程、处置结果予以评估；
- 15.3.2 对保障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向被调查单位反馈意见；
- 15.3.3 汇总改进情况，上报调查和评估情况。

15.4 总结提高

- 15.4.1 修订和完善本地区航班大面积延误保障预案、协议和工作程序；
- 15.4.2 组织成员单位研讨和学习交流。

附件：

- 1、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航班大面积延误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总值班室航班大面积延误信息处置程序
- 3、民航西南地区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联系电话；
- 4、航班大面积延误及时报告表；
- 5、航班大面积延误运输服务应急处置情况报告表；
- 6、民航西南管理局总值班室航班大面积延误信息处置流程图；
- 7、民航西南地区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航班大面积延误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	单位	办公室电话	手机	传真
	组长	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	管理局分管运输副局长			
	常务 副组长	管理局分管局级领导			
		西藏区局副局长			
		云南监管局局长			
		重庆监管局局长			
		贵州监管局局长			
		四川监管局局长			
		西南空管局局长			
		成员	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管理局航安办主任				
	管理局运输处处长				
	管理局空管处处长				
	管理局机场处处长				
	管理局公安局局长				
	管理局飞标处处长				
	管理局党办主任				
	管理局通导处处长				
	管理局气象处处长				
	管理局政法处处长				
	管理局航务处处长				
	管理局航卫处处长				
		管理局外航处处长			



附件 2:

西南地区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管理局

总值班室信息管理程序

根据民航局关于切实做好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精神和要求，现将管理局总值班室处置航班大面积延误信息传递的程序及相关事宜要求如下：

一、信息来源：

- 1、西藏区局、各监管局总值班室上报的辖区机场航班大面积延误的情况。
- 2、民航局关于处置航班大面积延误的意见或要求；
- 3、地方政府关于处置航班大面积延误的意见或要求。

二、信息内容：

（一）各监管局上报信息内容

- 1) 延误航班的数量和延误时间、航班取消数量、航班备降数量；
- 2) 造成航班延误的原因；
- 3) 是否因航班延误发生了旅客群体性事件；
- 4) 初步采取的措施等。

（二）民航局关于处置航班大面积延误的意见或要求；

（三）地方政府关于处置航班大面积延误的意见或要求。

三、信息传递程序：

- 1、管理局总值班室接到西藏区局、各监管局上报的航班大面积延误信息报告后，须及时了解相关主要情况（见各监管局上报信息内容），并报告管理局当日值



班领导和运输处。

2、管理局总值班室在收到西藏区局、各监管局上报的《航班大面积延误即时报告表》后，须及时将情况报告当日值班局领导和运输处；并在交接班时将《航班大面积延误即时报告表》移交运输处。

3、接到民航局、地方政府关于处置航班大面积延误的意见或要求，须详细记录有关内容及要求、联系人、联系电话并报告管理局当日值班领导和运输处。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 3:

民航西南地区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联系电话

成都地区应急处置联系电话			
常务副组长	管理局副巡视员	王从贵	13908015313
成员	运输管理处长	郑东	13708031122
	办公室（应急办）副主任	吴澄	13666266833
	空管处处长	张保利	13808034869
	公安局局长	王嵩	13981891188
西南地区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机构联系电话			
四川地区	民航四川监管局总值班室		13730897478
	成都双流机场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中心		028-85206130、 85206133
云南地区	民航云南监管局总值班室		13888431463
	昆明巫家坝机场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中心		0871-7114488、 7114494（夜间）
重庆地区	民航重庆监管局总值班室		13883010101
	重庆江北机场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中心		021-67152308、 67152304
贵州地区	民航贵州监管局总值班室		13765016789
	贵阳龙洞堡机场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中心		0851-5498149、 5498150
西藏地区	西藏区局总值班室		0891-6216013
	拉萨贡嘎机场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中心		18989993922 传真 0891-6216393



附件 4：《航班大面积延误即时报告表》

航班大面积延误即时报告表			
时间		地点	
延误数量	延误时间（小时）		延误航班（班次）
	1 小时以上 2 小时以下		
	2 小时以上 4 小时以下		
	4 小时以上		
取消数量	航空公司		数量
备降数量			
延误原因			
是否有群体性 事件发生			
备注 (包括初步采取 的措施等)			
报告人及联系 方式			
报告时间			

备注：按照民航局、管理局航班大面积延误及时报告制度的要求，局总值班室在收到各监管局（区局）报来的《航班大面积延误及时报告表》后，应立即传真至民航局运输司（联系人：孙霞峰，电话：010-64092910，传真：010-64091979，内网电子邮件：xf_sun@caac.net）



附件 5:

航班大面积延误运输服务应急处置情况报告表

填报单位：(签章)

填报时间：

航班大面积延误 地点及原因	
延误、取消 航班数量	
重要专、包机 延误信息	
滞留旅客总数及主 要流向分布	
采取的应急 处置措施	
未来 3 日滞留旅 客发展趋势	
需管理局协调解 决的事宜	
备注	

报告人姓名：

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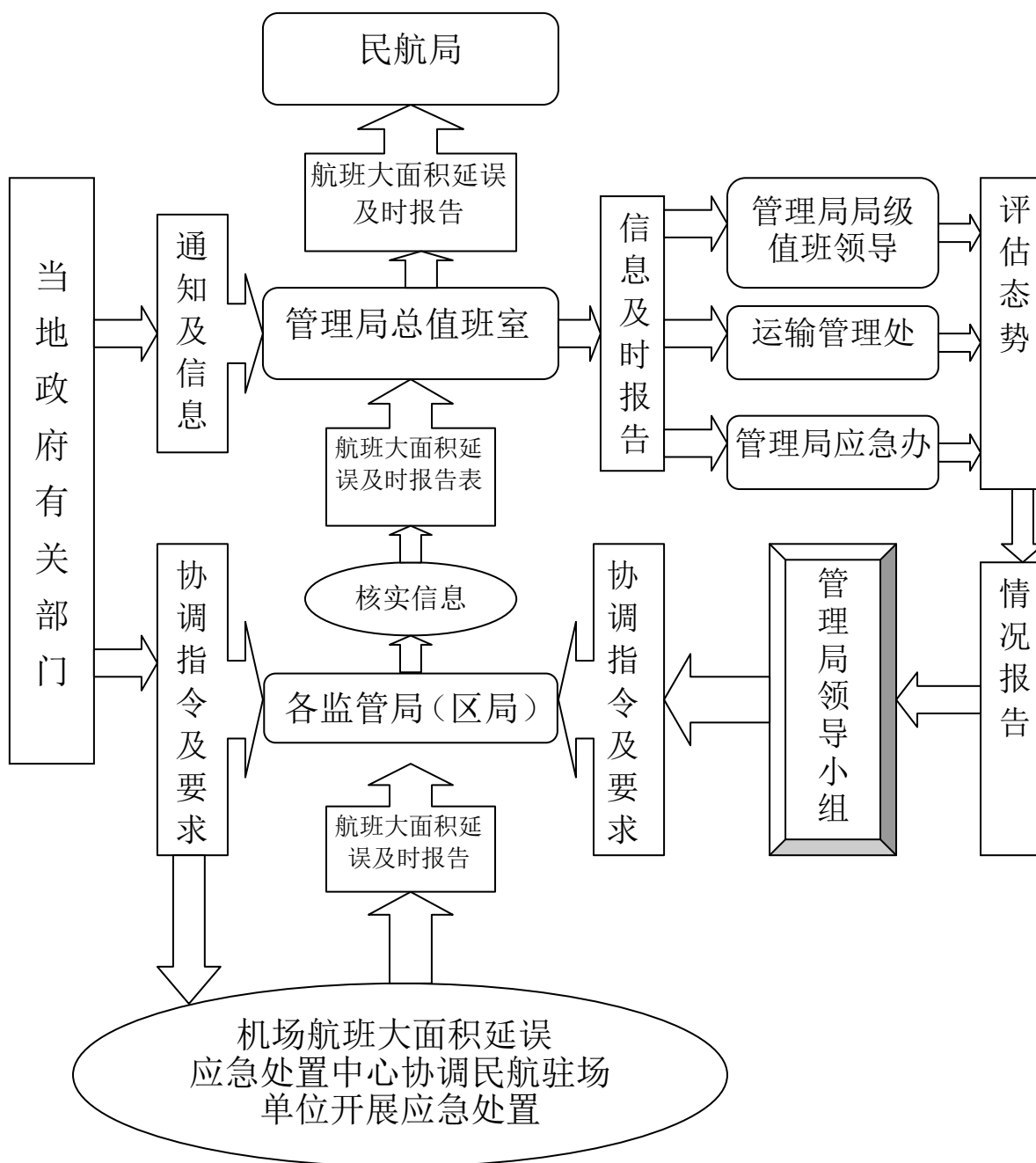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地址：



附件 6:

民航西南管理局总值班室航班大面积延误信息处置流程图





附件 7：民航西南地区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处置流程图

